

克拉玛依区财政局

克区财建〔2024〕1号

关于克拉玛依区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 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

克拉玛依区住建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的通知》（新财建〔2023〕236 号），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的资金测算方案以及克财建〔2023〕50 号现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专项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项补助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其中：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列“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106 公路养护”。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24 号）要求，落实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二是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是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支出。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由市交通运输局组织区交通局按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汇总报市财政局。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



附件 1：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用于农村公路养护支出预算分配表

地市	县	按行政等级划分					补助金额 (万元)
		小计（公里）	县道（公里）	乡道（公里）	专用公路 （公里）	村道（公里）	
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	373.47	71.76	168.73	120.72	12.26	56

附件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2024 年农村公路养护（中央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	省级（地方）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克拉玛依区住建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年度资金总额：	56	
			其中：中央补助	56	
			地方补助		
			其他资金 （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 总体 目标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不断提高农村公路管养水平，确保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管养目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				
绩 效 指 标	一 级 指 标	二 级 指 标	三 级 指 标		年 度 指 标 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养 护 县 道 里 程（公 里）		96. 5
			养 护 乡 道 里 程（公 里）		168. 73

			养护专用公路（公里）	120.72
			养护村道里程（公里）	12.26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促进作用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交通需求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90%